

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illegible]

端正選風，
人人有責。
選賢與能，
大家有福。

[illegible][illegible]